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 10 日，龚光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等其他职务。因此，2015 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罗明生、邓中华及董事邓慧国 3 名委员组成。

二、审计委员会 2015 年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委员们就相关事项建言献策、积极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 2014 年度审计工作具体安排。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普天职国际”）发出了《关于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期提交审计报告的函》，要求其按

时完成审计任务。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财务部提交了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委员会经审阅，初步了解了公司 2014 年度整体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经营进一步规范，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另外，公司当年应收账款控制得力，往年应收账款回收需加强。我们同意此次财务报表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开展审计工作。同时，基于本次财务报表的审阅时间距离审计报告日及财务报表报出日尚有一段期间，提请公司财务部重点关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存货处理、项目成本核算、资产减值等相关会计事项，以保证财务报表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完整性。

1、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17 日，在完成初步审计后，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4 年度年报初审意见的沟通会。再一次审阅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工作的汇报，了解审计程序，与注册会计师就逾期关联交易、项目成本确认、重大仲裁诉讼、会计政策变更问题等具体情况进行了交流和沟通，我们认为：（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经审计，公司财务报表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27 日，年审会计事务所按时完成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召开关于 2014 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定期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4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3、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30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议继续聘任特普天职国际作为公司 2015 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任期一年。

三、审计委员会 2015 年主要工作内容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特普天职国际提供的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2014 年报审计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以及重要事项等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重大事项的会计处理与外部审计机构充分交换了意见，并对审计进度完成情况进行了跟进。审计结束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特普天职国际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提供的审计业务具有独立性、客观性和专业性，如实发表了审计意见。给公司财务及经营管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非常实用、中肯，对公司进一步规范经营、健康发展起到积极作用。董事会审计

委员出具了书面评价报告。

2、指导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持续关注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和执行的有效性，对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的工作范围、主要业务和事项，内控缺陷的认定标准和内部控制自评结果进行审核。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14 年度未经审计和经初审的财务报告，详细询问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其他关注的事项，仔细分析并审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外部审计结束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审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

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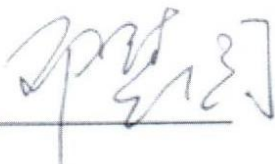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财务部、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特普天职国际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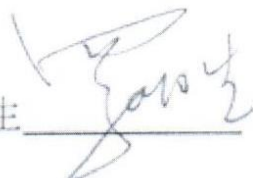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按照法定要求及专业规范履行职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提供的专业审议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

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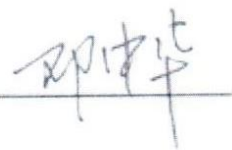
邓慧国



罗明生



邓中华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